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799號

聲 請 人 周○○

周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查本件聲請人周○○、周○○請求免除其等對於相對人周○○之扶養義務，本件標的金額應以其等所應按期給付相對人之扶養費用為計算標準。查相對人為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之男性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，其於聲請人等於113年7月15日為本件聲請時年齡約65歲，依內政部公布之112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所載相對人平均餘命為17.84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及同法第77條之2規定，因其權利存續期間超過十年，以十年計算；另依目前社會經濟狀況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，參考衛生福利部依社會救助法所公告之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，以相對人住所地之新北市為例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900元。據此計算，本件標的金額即聲請人等因免除扶養義務而可得之利益為2,028,000元（計算式：16,900元×12月×10年＝2,028,000元），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2,0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2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家事第二庭法 官 林妙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苡瑄